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內幕消息  
逾期償還承付票據  
及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逾期償還承付票據**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Golden Wayford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Wayford**」)與Airspan Network Inc.(「**Airspa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irspan同意發行及本公司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為8%及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可換股承付票據(「**初始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Golden Wayford與Airspan訂立延長協議，據此，初始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Golden Wayford與Airspan就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為5%及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修訂及重訂可換股承付票據(「**新票據**」)，連同本金1,000,000美元及全部未償還應計利息(根據初始票據)的還款以取代初始票據一事訂立修訂協議。

\* 僅資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i) Airspan向本集團作出的新票據還款已逾期；及(ii)新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為9,000,000美元及約818,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港元及6,380,000港元)。

於新票據到期後，本集團一直與Airspan商討相關還款安排。本公司亦正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綜合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溢利。預期本集團業績將轉虧為盈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由於緬甸鐵路商務部要求本集團移除仰光－曼德勒鐵路沿線的主光纜，故撤銷Myanmar 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的光纖租賃業務)(「MG11」)不少於54,000,000港元的資產，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公佈披露；
- (ii) MG11之使用權資產、商譽及無形資產不少於70,000,000港元之減值，乃根據有關MG11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初步估值計算得出；
- (iii) 新票據不少於35,000,000港元之公平值虧損，乃由於如上文所討論Airspan逾期向本集團償還新票據所致；及
- (iv)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外部獨立估值師落實有關信貸虧損之估值)。

然而，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因此可予調整。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實際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其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傳進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傳進先生及陳實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